关于调整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起草说明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67号）文件规定，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年基本生活费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70%确定；社会散居孤儿年基本生活费标准按不低于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80%确定。

根据《2022年全省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点》要求，有条件的地方实现孤困儿童养育标准市域同标，集中供养孤儿与散居孤儿统一养育标准，市区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以婺城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37863元）为调整依据，市区机构孤儿、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标准调整至2209元/人/月。

由于孤儿基本生活费是每年需上调，所以执行时间是要从每年的1月1日开始执行。